

## 2017 年兰州大学接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兰州大学(乙方), 自 2017 年 9 月起, 为\_\_\_\_\_ (甲方) 培养硕士研究生(丙方), 制定如下协议:

一、丙方姓名: \_\_\_\_\_, 录取专业代码: 125100, 录取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硕士(MBA)。

二、乙方同意录取丙方后, 发给丙方录取通知书。在学期间, 丙方人事档案、工资、户口关系不转入乙方。

三、2014 年起, 所有新入学的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丙方的学费由丙方于每年 9 月入学报到前缴至乙方财务处。学费按学年缴纳, 学费标准为 贰万 (大写) 元/学年。丙方无故拖欠学费超过三个月, 乙方有权取消丙方的学籍。

四、丙方入学后三个月内, 由乙方对其进行政治思想表现、身体健康状况、业务复查。复查合格者, 方可取得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乙方将丙方关系退回甲方。

1. 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入学, 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并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乙双方同意后, 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甲、乙双方协商不同意丙方保留入学资格或丙方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复查不合格, 乙方将丙方关系退回甲方。

五、丙方入学时, 可根据本人自愿选择是否住宿。选择住宿者由学校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中心统一安排住宿。丙方在学期间的住宿费乙方不负担。

六、丙方在学期间, 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断学业, 已支付的学费不予退还, 乙方将丙方关系退回甲方。

七、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若遇特殊情况, 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有效。

丙方签字: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2017 年\_\_\_\_月\_\_\_\_日

人事部门公章

2017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公章

2017 年\_\_\_\_月\_\_\_\_日